

证券代码：430556

证券简称：雅达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0月1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9月3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煌英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张永俊、胡轶因工作关系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1-6月财务审计等相关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2022年1-6月财务审计报告、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及截止2022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。现对

上述报告予以批准报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 8 月 10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了《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63)，该报告所引用数据未经审计。鉴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现依据该审计报告对前述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中的财务信息予以调整更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署的《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1 日